

## 112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

教育部自即日起辦理「112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」，此次徵稿活動旨在激勵各級學校人員發揮創意與教學專業知能，設計品德相關教學活動，引領學生明辨思考、理性實踐，提供各級學校人員及學生分享與發表之管道，徵選優良作品案例，供各界參考使用。

本次活動徵選作品類型為：「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」、「品德主題故事類」、「品德主題漫畫類」及「品德主題影音類」；可參加對象包括各級學校學生與教職員。符合規定之參賽作品經過初審、複審，根據評選結果，將選出優秀作品並頒發獎項，同時入選作品也將被收錄在教育部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上，供更多人參考和學習。

教育部呼籲有興趣參與的各級學校教職員與學生踴躍參加，共同推動品德教育的發展。該活動實施計畫已函文至各校，並在教育部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上公布，徵稿期程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止，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 112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開放上網註冊，網址為 [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\\_index](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_index)。

教育部期待透過這次徵稿活動，激發更多人對於品德教育的關注和參與，進一步加強學生的品格培養，共同建構一個更美好的教育環境。如需更多資訊，請參閱教育部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<https://ce.naer.edu.tw>），或請電洽本活動承辦學校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聯絡人簡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49-6785。（學務科劉禹呈）

## 教育部校安通報詐騙案件與內政部勸阻協尋合作機制

111 年詐騙集團於東南亞國家（如柬埔寨、緬甸、泰國等）主打以簡單的工作、不需要經驗、包吃包住、待遇優渥等誘因詐騙我國民眾赴當地打工，入境後限制其人身自由、侵害人權等行徑，加以當地環境複雜、位處邊境等因素，大幅影響救援難度。

為防範適齡學子赴海外打工詐騙案件持續發生，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與內政部警政署每 3 個月召開定期聯繫會議，持續共同研商詐騙防制合作事項與相關議題因應對策。識詐宣導為預防性工作，為詐騙防制最初期之基礎工作，但是如遇有學生可能一時對詐騙集團的話術深信不疑，本部在接獲校安通報時，知悉學生有死亡之虞、失蹤、人身受到侵害、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等情事者，皆會即時與內政部警政署聯繫支援協尋。

為建立校園詐騙防制聯繫網絡，本部已與內政部警政署、刑事警察局、航空警察局及內政部移民署成立緊急聯繫通訊機制，並視情況結合國境

事務大隊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外交部等機關，必要時即時協助勸阻聽信詐騙話術的適齡學子赴海外打工，緊急應處與支援協尋。此外，目前全國各級學校均與所在地區警察（分）局簽訂「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，於學生涉入詐騙案件時可即時獲得警方協助。

本部曾函請全國各級學校清查學生赴海外打工失蹤等情事，請學校如發現學生疑似遭受詐騙事件時，應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，落實個案通報作為，由教育主管機關指導學校應變處置，同時鏈結警政主管機關資源，積極協助尋查學生行蹤，甚至透過外交部或民間組織進行海外救援，極盡所能將學生帶返回國。

因此，藉由識詐宣導、校安通報、警政協尋、即時勸阻、海外救援等一連串之合作機制，中央各部會齊心戮力預防詐騙發生之危害，攜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，保障適齡學子人身安全。（校安科 楊詠翔）